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338號

抗　告　人　林珍妮
相　對　人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0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重訴字第147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25號、同院103年度訴字第2360號、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14號民事事件等，均有未予調查證據、判決理由不備、違背法令等事由，係違法判決，均應發回重審；另林瑞成律師雖經選任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惟並未徹底了解相對人公司之情況，復以個人名義數次寄發存證信函予抗告人及相對人公司之客戶，要求客戶將廣告費用轉入其個人之銀行帳戶，復要求抗告人將相對人公司財務、業務、員工及其他行政相關資料交出，且未於相對人公司相關訴訟進行時未到庭，嚴重影響相對人公司權益，而有諸多違法情事，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固定有明文。惟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同著有明文在案。是如已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選任出臨時管理人，該臨

時管理人對外既已得代表公司，自無前述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定「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存在。

三、查抗告人前即曾以相對人因目前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而符合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選任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嗣因利害關係人抗告，再由原審法院以該院107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廢棄前開裁定，並另行選任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雖抗告人再為抗告，惟經本院以108年度非抗字第12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抗告，而已確定，原審法院復已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2項之規定，囑託主管機關為登記等情，除有上開裁定書附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25號卷、本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2號卷宗核閱無訛，復有本院電話紀錄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11月13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601000號函可證（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25號卷第417頁）。林瑞成律師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對外既有代表相對人之權，揆諸前開論述，本件相對人公司即無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而應予以駁回。至抗告意旨所稱相關判決有違法之處云云，自應各別循相關法定程序尋求救濟，而非本院於本件可得審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